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涂志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涂志凌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涂志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涂志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涂志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相关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涂志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鉴于涂志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杜登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简历：
杜登科先生：3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创新发展部部长、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杜登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创艺”)
● 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 增资的基本情况
联影创艺为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1日、6月5日完成实缴)。为进一步扩大其经营规模，提高其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联影创艺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联影创艺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影创艺主营业务为文艺演出、剧场演艺、影视制作与影视项目投资等，其中文艺演出、剧场演艺业务为联影创艺在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的新业务。

(二) 增资的审批程序
按照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事项外，公司前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了五指山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影嘉华悦方影城(深圳)有限公司与湖北瑜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中影嘉华悦方影城(深圳)有限公司出资15万元收购了湖北瑜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4年1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银行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长江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柚曦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武汉当代银行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万元取得南昌银兴佳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即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40%的股权；
- 2024年2月28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联影创艺；
- 2024年5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影嘉华悦方影城(深圳)有限公司向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1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吉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综上，包括本次投资在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折合人民币4,7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故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7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7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7)(2024-034)。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9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87.7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79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87.7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公司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37855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增补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0RHS1E2
法定代表人	涂志凌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L11期A3栋301室-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影及摄像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终端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艺术品代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煤炭销售；成品油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辅助；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决定经营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类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剧场经营；舞台工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总资产	511.87
所有者权益	179.00
项目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420.86
净利润	-21.00

注：以上为2024年3月1日完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后的经营数据，该数据已经审计

3、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联影创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联影创艺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联影创艺，有利于增强联影创艺的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文化业务的整体发展。增资完成后，联影创艺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联影创艺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总资产	511.87
所有者权益	179.00
项目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420.86
净利润	-21.00

注：以上为2024年3月1日完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后的经营数据，该数据已经审计

3、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联影创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联影创艺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联影创艺，有利于增强联影创艺的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文化业务的整体发展。增资完成后，联影创艺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联影创艺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7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7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7)(2024-034)。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9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87.7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79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87.7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公司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37855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总资产	511.87
所有者权益	179.00
项目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420.86
净利润	-21.00

注：以上为2024年3月1日完成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后的经营数据，该数据已经审计

3、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联影创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联影创艺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联影创艺，有利于增强联影创艺的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文化业务的整体发展。增资完成后，联影创艺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联影创艺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主持人：田生文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1,70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7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923,7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1,7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6,792,65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301,7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周四)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号楼18楼会议室
6.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28人，代表股份252,641,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8,62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4,016,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秋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19.22元

一、 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主持人：田生文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1,70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7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917,0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8,2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6,783,25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312,0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2%。
4.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917,0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8,2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6,783,25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312,0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周四)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号楼18楼会议室
6.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28人，代表股份252,641,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8,62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4,016,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秋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19.22元

一、 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